

# 苗栗縣 111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苗栗縣 109-113 學年度推動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方案。

## 貳、目標

- 一、增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與審議小組申復審議專業知能。
- 二、透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領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審議小組如何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藉以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效能。
- 三、充實本縣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四、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基礎，建立正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知識。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

肆、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4~5 日(星期四、五)兩天。

伍、研習地點：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

陸、參加人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名額共計 50 名。

柒、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表。

##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網路報名。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玖、學員義務：完成本調查人員培訓者，納入本縣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人才庫，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延聘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專家學者代表或申復審議小組參考。

壹拾、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

壹拾壹、經費：略。

## 壹拾貳、自我評量策略

- 一、請所有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寫意見回饋表，承辦單位進行意見回饋表統計，並填寫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研習辦理成效。
- 二、依據研習意見回饋表統計情形逐一進行檢討，做為下次研習活動辦理改善之依據。

壹拾參、獎勵：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陳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伍、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執行體溫量測、落實手部衛生及保持社交距離。

## 附件 1：講師簡歷

講師：林滄崧博士

現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股長
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 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委員
5.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6.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委員
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城鄉發展局性別專案小組委員
10. 苗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經歷：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等校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犯罪與被害預防、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偏差防制、少年偏差與輔導、校園霸凌防制。

附件 2：課程表

苗栗縣 111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課程表

日期：111 年 8 月 4~5 日(星期四、五)

地點：新港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

第一天：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 9：00	報到	新港國中小團隊
9：00— 9：20	開幕致詞	教育處
9：20—10：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基本概念及法規	林滄崧博士
10：50—11：00	經驗交流，休息一下	新港國中小團隊
11：00—12：0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基本概念及法規	林滄崧博士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新港國中小團隊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及訪談技巧	林滄崧博士
15：00—15：10	經驗交流，休息一下	新港國中小團隊
15：10—16：1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及訪談技巧	林滄崧博士
16：10—16：20	綜合座談	林滄崧博士
16：20—	快樂賦歸	

第二天：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 9：00	報到	新港國中小團隊
9：00— 9：20	開幕致詞	教育處
9：20—10：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解說	林滄崧博士
10：50—11：00	經驗交流，休息一下	新港國中小團隊
11：00—12：0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解說	林滄崧博士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新港國中小團隊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林滄崧博士
15：00—15：10	經驗交流，休息一下	新港國中小團隊
15：10—16：10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林滄崧博士
16：10—16：20	綜合座談	林滄崧博士
16：20—	快樂賦歸	